

(香港海外女傭僱主協會致教育統籌局局長的函件譯文)

局長先生：

本會反對閣下的建議，即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家庭職務所附帶或產生的駕駛職務。這項建議與《僱傭條例》(第57章)中“家庭傭工”的定義背道而馳。為方便參考，現將該詞的定義轉載如下：—

“家庭傭工”包括園丁、司機及船工，以及類似的私人傭工。

“居住安排及家庭職務明細表”准許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家庭職務所附帶或產生的駕駛職務。這項條文符合上述定義的精神。

本會不同意閣下的意見，我們不認為准許外籍家庭傭工執行與家務有關的駕駛職務的現行政策，會直接影響本地司機的就業機會，使他們難以覓得工作。他們的就業機會及工資水平，主要是由於香港經濟放緩而受到負面影響，而在某程度上，以下因素亦有影響：—

1. 有關政府部門在審核外籍家庭傭工的入境簽證申請時辦事不力，以致未能堵塞他們來港擔任全職司機的情況。
2. 當局沒有進行調查，搜集證據，並據以對違例者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

因此，本會反對閣下的建議，並堅持認為不應更改現行政策。當局以往甚少採取執法行動，日後應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並徹底進行調查，以便掌握證據，成功檢控違例者，使外籍家庭傭工及其僱主不敢以身試法。

如政府一意孤行，全面施行這項禁令，恐怕有人會認為當局無能，未能執行所訂規例，並為圖省事，犧牲成千上萬名僱主多年來享有的合法權益。

主席  
容馬珊兒

1999年8月5日